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瑀涵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所為之109年度上訴字第60號刑事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劉瑀涵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害人沒有死亡，且本人遭判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重罪，業已加重二分之一，另有待進精神病院的經驗，根據一罪不兩罰，不會另查毀損及傷害其它部分，因此就已經審結的部分來看，此案已冤。我不請求損害賠償，以避免去去復去去等語。
- 二、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83號裁定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

01 方法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判決有期徒刑12年，上訴  
02 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上訴字60號撤銷原判  
03 決，並判決有期徒刑10年，再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  
04 台上字第230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法院  
05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上開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，  
06 應係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則聲請人  
07 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確定判  
08 決提起再審，核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亦無通知聲請人  
09 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田德煙

13 法官 黃光進

14 法官 葉培靚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佩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